

中标通知书

河南金双鹿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兰考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2026年01月07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中标结果公示，现确定贵公司中标。请贵公司自收到本通知书后30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管理服务项目
中标内容	兰考县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管理服务
服务期限	3年（合同采用1+1+1）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的要求
中标价格	小写：2520000元/年 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年
代理机构	河南良智行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

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

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购人：



(盖章)

代理机构：



(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盖章)

2026年01月08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兰考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保管理服务项目

集约化管理合作服务合同

甲方：兰考中心医院

乙方：河南金双鹿医工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签署地：兰考中心医院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兰考中心医院医疗设备维修保养集约化管理服务达成以下协议（以下简称“合同”），合同内容如下：

一、服务模式：整体医疗设备售后维修保养集约化管理服务

1、合同有效期内由乙方免费提供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软件，软件所有权归乙方所有，乙方承担软件后续升级维护费用；

2、合同终止后 30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软件系统内存储的全部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档案、维修记录、保养计划等），移交方式为甲方指定的存储介质或云存储账户，且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3、由乙方派驻工程师 5 名，服务助理 1 名到甲方指定工作区域驻点工作，项目负责人陈嘉鸿，联系电话：19133175568，根据甲方设备维修工作需要，乙方可视情况增加服务人员；

4、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产清单中的医疗设备进行维修、配件采购、日常巡查、定期保养以及相应的管理服务，包含：

(1) 甲方医学装备部管理范围内医疗设备（具有独立注册证，后附清单）的维修及配件更换，包括正常维护保养中需定期更换的消耗性配件，具体服务设备清单详见附表；

(2) 乙方负责定期对甲方医疗设备维修、维护等质量控制、大型设备运行情况、正常开机时间等进行定期评估，并于评估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通过电子版（发送至甲方指定邮箱：【甲方接收邮箱】）及纸质版（提交至甲方医学装备部）方式及时报给甲方，协助甲方进行医学装备的质量管理、效益管理、临床效果评价和成本管理，并接受甲方对服务的监管。

(3) 乙方应制定并执行详细的定期保养计划，保养周期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二、服务期限

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本次合同周期一年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 月 15 日止。

三、服务金额及范围

1、维修保养集约化管理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贰佰伍拾贰万元整/每年 (小写：2520000.00 元/年)；

2、服务范围：包括附表清单内设备。清单内所有设备提供全保服务，包含所有的配件及人工费用；

3、合同外服务项目：本合同不包括下列服务项目（甲方如果要求乙方提供下列服务，则按照公司“付费维修服务”计费）；

3.1、机器或部分翻修、重装、迁移、搬家、强制性检测（含计量检测）及保险费用；

3.2、非乙方公司指派或甲方请第三方修理调整机器、换装零件、改装机器及配件；

3.3、医疗设备改造升级所产生的配件更换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3.4、临床人员误操作导致设备出现重大故障下的配件更换费用；（“误操作”指违反设备操作规程且经甲方医学装备部书面确认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乙方主张误操作的，应承担举证责任）；

3.5、以下类别的配件或附件

- 非医疗器械：没有医疗注册证的设备设施，如：除工作站以外的电脑及打印机、空调、制药机、发药机等。
- 基建类：层流、氧气供给系统、物流传输系统等。
- 一次性耗材：手套、口罩、鞋套、呼吸面罩、鼻塞、插管及管路、输液管路、注射器、吹嘴、比色/样品杯、电极片、一次性电极、一次性血氧探头等厂家配套配件定义的一次性用品。
- 消耗性物品：胶片、打印纸、色带、耦合剂、导电膏、腿套、绑带、气体、清洗液、反应杯、指示卡、清洗剂、水机耗材（软水盐、反渗透膜、树脂、石英砂、滤芯）、钠石灰、钙石灰、负极板、高低温包装材料、电刀笔、单机电凝线等。
- 高值耗材、厂家有明确使用次数或时间限制的物品：如核磁磁体、液氮、超

声刀换能器、刀头、超声刀手柄电机、钬激光光纤等。

- 器械类，如：活检钳、细胞刷、清洗刷、异物钳以及刀剪钳镊针等手术器械等。

4、对于服务范围界定不清晰的项目，可每月汇总，双方协商解决。

5、除本合同明确约定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外，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的其他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运输费、通讯费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服务内容

1、信息化管理：

(1) 提供医疗器械维修保养管理软件以及配套硬件设施，软件系统须符合甲方工作需求，具备基础设备维修、质控、档案管理的功能，且具有一定的优化、扩展、评估、升级能力；

(2) 服务合同期内，甲方有权无偿使用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软件及硬件，具有平台的监管权、使用权及系统内存储数据的所有权。乙方承担软件后续升级维护费用；在甲乙双方停止合作后，甲方享有该平台的继续使用权，平台的升级及有关技术服务，可根据协商结果另行签订协议，乙方提供服务价格不得高于行业内同等项目的价格；

2、负责医疗设备的维修服务及事件跟踪管理；

3、建立医疗设备三级风险管控体系；

4、负责医疗设备固定资产的全生命周期的档案、动态维护、报表导出、实时更新等资产档案、维修档案、报废档案的建立；

5、负责医疗设备的二、三级预防性维护的计划拟定、具体实施及效果评估；

6、负责医疗设备定期巡查服务（安全巡查、节前巡查及重点设备巡查）；

7、负责医学装备管理的数据统计及分析服务，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的统计数据、分析报告和监控结果，包括设备台帐、维修报表、维护报表、故障率报表等；

8、提供专业培训服务：

(1) 临床使用层面：针对临床科室提供医疗设备使用注意事项培训、常见故障排查培训及一级保养等医疗设备管理类相关培训，按需提供；提供全院级临床培训，每年不少于2场；

(2) 医学装备部层面：针对维修组专职维修人员定期组织维修技能、专业设备、

基本知识和技能的培训，按需提供。

9、甲乙双方针对维修内容制定相应的管理及监管流程，对报修、响应、执行、反馈、替代、维修效果监测进行流程和环节控制，明确审核签字、确认、付款等环节的具体要求；

10、乙方服务未达到甲方考核标准，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1、甲方指派的本合同范围内的各项工作任务；

12、服务考核：乙方服务考核标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维修响应时间、开机率、故障率等量化指标（具体考核细则及数据采集方式详见附件《服务考核实施细则》）。甲方每季度对乙方服务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支付服务费用及合同解除的依据。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当季度费用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连续两次考核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且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为总付款的 3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以实际损失为准。

备注：以上各项服务内容需由乙方制定相应的并经甲方审核认可的管理目录、管理制度、管理流程及质控标准，并严格参照执行。

五、维修服务标准

1、所有维修平均响应时间从接到报修申请时计算，不超过 15 分钟；对生命急救类设备的响应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2、大型或专用设备需要乙方专业小组技术支持的，乙方技术人员赶到现场时间不超过 12 小时；

3、大型设备全年开机率/完好率不低于 95%，年度设备故障率以第一年合作期实际统计数据（双方应于第一年合作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共同确认基准故障率）

4、不需要更换配件的维修事件处理时间不超过 24 小时（大型或专科设备及特殊情况除外），24 小时内完成事件比例不低于 80%；

5、常规维修事件维修不超过 72 小时（特殊情况除外），72 小时内完成的事件比例不低于 95%；

6、对需严密检测的维修事件进行动态跟踪，超过 72 小时未完成的事件每日出跟踪报告，超出 72 小时未完成的事件比例不超过 5%；

7、同故障三个月内返修事件比例不得超过 5%；

8、当在修设备时间超过 12 小时，乙方按需向甲方提供备用机保障服务；根据甲

方需要，乙方可为甲方配备生命急救类设备呼吸机、监护仪等设备的备用机，以确保应急使用。

六、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有权利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监督管理，重点对维修费用、维修服务的评价、设备完好状态、临床满意度以及合同履行的程度进行监管；

2、甲方免费为乙方提供能够正常进行工作的工作场所及基础设施，为乙方驻院员工办理医院职工餐厅就餐卡，但需乙方自行充值消费；

3、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与医疗设备临床使用科室进行必要的协调与沟通；

4、甲方有义务协调设备购进单位为乙方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代码、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

5、甲方有义务对乙方提交的所有服务方案及合同协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协议之内容或其执行情况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6、乙方有义务对甲方提交的商业秘密及本协议内容进行保密（甲方因审计、监管、诉讼等法定事由或乙方存在违约行为需向第三方披露的除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相关信息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7、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5款或第七条第3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10万元，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商誉损失及维权费用）。

七、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义务在服务合同期内对医疗设备维修保养管理软件提供免费升级服务；

2、乙方有权利要求甲方的设备购进单位提供维修所需的技术资料、维修代码、维修手册以及备品备件，并与甲方共同进行万元以上设备的验收；

3、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的所有数据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医院所有数据以任何方式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法律要求披露的除外；

4、乙方有义务每月提交维修的数据分析情况以及下月服务计划，便于甲方监督管理与整体规划；

5、乙方有义务对于万元以上的医疗设备维修出具相应的维修报告；如因维修技术或配件质量等原因出现不良事件，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负责；

6、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做好医疗仪器、设备的档案、资料管理和操作规程的制定工作，做到每次维修、保养每次记录，建立维修档案，分析故障原因；

7、200 万元以下设备维修费用高于设备残值，若要报废，乙方出具报废评估报告，甲方组织人员评估后按程序审批同意后，方可报废；200 万元以上设备超过设备使用年限、维修费用高于设备残值且设备收益率高于设备原值的，按照 200 万元以下设备报废评估程序执行。若设备未达到资产使用年限、维修费用高于设备残值且设备收益率低于设备原值提出报废评估报告的，需由第三方评估公司评估及医院批准后，方可报废。以上各类情况中的设备在待报废期间，该设备的全部配件及所属物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随意拆卸、挪用或擅自处理，如出现上述及有关违规情况，甲方保留追究乙方法律责任的权利，并按照损失配件原值的 1.3 倍（或根据实际损失金额，以较高者为准）向乙方索赔，情节严重的，可终止本合同；

8、乙方应根据甲方设备情况在甲方提供的工作场所建立充足并符合需要配件库；

9、乙方应遵守国家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得从事任何有损于甲方商业利益和形象的活动；

10、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完成科研项目，并进行数据、资料收集。如：质控、监测数据登记。

11、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整体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确需转委托的，应提前 15 日书面征得甲方同意，且乙方对转委托第三方的服务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八、紧急预案

1、遇到突发或紧急情况，立刻汇报甲方联系人（联系人：___高双庆___，电话：___13938629129___），按照甲方管理程序逐级上报，避免事态扩大及造成恶劣影响。同时乙方应立即协调、调配相应的人力、物力积极处理以上情况；

2、建立针对本合作项目的专项应急小组，应急小组负责人：___陈嘉鸿___，联系电话：___19133175568___；对于紧急事件第一时间响应并赶到甲方现场处理；

3、汇总、集成甲方使用的各大设备厂家或服务商工程师资料，以备紧急联络；

4、建立院内备件及配件库。

九、配件质量保障

1、乙方需保证所有配件质量与正规的进货渠道；乙方保证所提供产品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的指控。如受任何第三方因前述侵权提出

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积极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全新的原厂或兼容配件及设备日常运行所消耗的附件；所有配件与附件保修期为半年（如合同终止，自更换配件日期起保修半年）；

3、乙方为甲方设备所更换的破旧、损坏的零备件，在保证甲方设备相应配件正常使用的前提下，经甲方允许，乙方可回收。

十、不可抗力与免责

因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而造成的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乙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甲乙双方有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乙方对运输过程中货物的毁损、灭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但乙方及其承运人证明货物的毁损、灭失是因不可抗力、货物本身的自然性质或者合理损耗以及托运人、收货人的过错造成的，不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十一、付款

1、支付方式：银行电汇；

2、付款方式：将每年合同金额：2520000.00元平均分配到四个季度，每季度付款金额为人民币大写：陆拾叁万元整（小写：630000.00元）

3、付款时间：合同签订后，合同有效期内，全年平均分四次付款，即每季度支付一次（当季度支付上一季度的费用），乙方提交服务报告和发票后，甲方于付款季度的首月月底拨付上一季度的服务费用。

第一季度为 2026年1月16日到2026年4月15日

第二季度为 2026年4月16日到2026年7月15日

第三季度为 2026年7月16日到2026年10月15日

第四季度为 2026年10月16日到2027年1月15日

注：以上节点支付前均需甲方确认。甲方应在收到乙方提交的服务报告（含考核结果）及合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确认，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确认通过。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按每次付款金额开具符合国家规定的发票。

十二、其他事项

1、合同签约：合同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可进行合同续签，续签合同金额根据医

院新增及报废设备的资产金额进行增减，每年合同增减金额为每年新增及报废设备资产金额的 3 %；（该比例应根据新增/报废设备的维护成本、市场平均服务费率等因素进行年度评估，由双方协商确定下一年具体比例。）

2、服务清单外在保内的设备，原保修合同到期后，甲方同意这部分设备由乙方提供维修保养服务，乙方对设备状况进行综合评估，具体服务金额根据双方约定的资产金额比例进行确定；

3、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确定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乙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服务方案、分项报价表、技术规格偏离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质证明文件等）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投标文件与本合同条款存在不一致之处，应以本合同条款为准。

5、甲、乙双方如有争议的，应先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双方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6、双方确认，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基于甲方医疗设备维修、管理需求所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维修方法、数据统计模型、管理流程优化方案等）归甲方所有。乙方有权在本合同约定服务范围内使用，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

7、为保障服务质量，甲方每季度对乙方进行考核，考核结果 90 分为视为考核合格，低于 90 分的情况下，每少一分扣 200 元，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中扣除。

8、本合同及附件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后即可生效。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陈嘉鸿

日期：2026年1月22日

日期：2026年1月23日